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以下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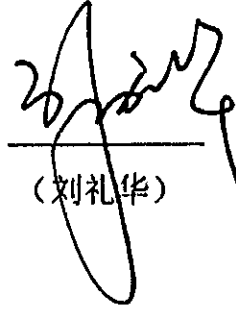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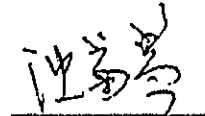
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4.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